证券代码: 838781 证券简称: 复享光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学科技,仪器设备,新材料,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除计量器具)及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光谱仪器的组装生产;仪器耗材的销售;测试服务。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学 科技,仪器设备、新材料、检测 技术、医药、化学、能源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该人,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的维修 (除计量器具)及销售,自动化 设备销售,光谱仪器的组装生产, 仪器耗材的销售,测试服务;化

工原料及产品 (危险化学品详见 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 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 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 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 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 (六) 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 项、第(六) 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新增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要约收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身份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原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 等权利。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 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 **生效**。

原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 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 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 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 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本章程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 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行使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熟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 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 "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 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 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

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 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 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交 新增条款 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相关的交易行为。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下同)的,应当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以下 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

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 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 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 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 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前款规定。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 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 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 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原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 形式召开,会议地址应当在会议 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召 通知中注明。 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出 具见证意见。 原第四十四条最后一款 第五十条最后一款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原第四十九条最后一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 议。

第五十五条最后一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原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传 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 开 15 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 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专 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专人、 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 股东。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

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 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 变更。

原第五十一条最后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最后一款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 案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答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以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 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原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新增条款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 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新增条款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述关 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 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交易;
	(三)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的关联担保。
新增条款	第八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
	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
	别适用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
	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新增条款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
	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
	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
	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条款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
	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
	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
	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 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 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原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第八十九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如 适用),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 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原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列职权:

-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 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 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 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 十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中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 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

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间据,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进行系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对表。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失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一)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 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 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 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 据公司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 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的投资者关系的投资者关系,与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指定一家或两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公司公告。公司还可以指定一家或两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 (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解散事由所述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有解散事由所述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 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

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三、 备查文件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